

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关于修改《赤峰市住房公积金 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业务部、中心各科室：

现对《赤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第四章第十五条、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做如下修改。

第四章第十五条修改为：国企及机关事业单位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；私营企业可凭纳税信用等级提高贷款封顶额度，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。

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修改为：不得高于根据借款申请人家庭收入、还款能力计算确定的贷款额度。在保证借款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，月还款额与月收入比上限控制在 50%—60%之间。

其中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五款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4 年 6 月 24 日